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密控股经营规模较大，为行业龙头。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趋势，说明中密控股产品以机械密封为主而发行人产品以干气密封为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迭代、产品淘汰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市场容量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58.85 万元、14,128.45 万元和 15,115.15 万元，其逾期余额分别为 6,134.71 万元、8,544.59 万元和 9,334.33 万元，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将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处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销售合同未约定信用期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未约定信用期是否不能满足合格收款权的要求；（2）上述应收账款逾期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逾期”的定义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对沈阳透平、陕鼓动力的销售回款与其收到终端用户货款挂钩是否存在为客户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存在寄售产品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寄售仓销售的合同金额数量及占比；（2）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主要经营模式、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中披露存在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2015 年 10 月 8 日，一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引入彭建等 50 名员工作为股东，并于同年 12 月引入肖前春等 9 名员工作为股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将上述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2）将发行人的前身认定为一通有限而不是一通科技的理由；（3）发行人认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彭建的

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4) 整体改制中涉及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相关涉税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 2020 年对第一大客户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9%，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近期汽车市场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包括存在芯片断供等因素也影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对第一大客户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2) 汽车市场的变化对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业务，以及开拓新客户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塑胶粒子价格自 2020 年底快速上涨，且原材料价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存货采购成本、在手订单及订单的价格调整机制，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 2021 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完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包括以下内容：(1)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

景、职称，第四款主要创始人的创业历程；（3）第五十六条，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4）第五十七条，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冠疫情形势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 ODM/OEM 模式为利洁时 ENA、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并生产销售少量自主品牌产品。且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4%、90.11%和 90.0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在 ODM/OEM 模式中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2）自有品牌系列湿巾的业务规划及进展情况；（3）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 6 月 7 日，苏州银创以蔡英传和发行人隐瞒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及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苏州银创与蔡英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苏州银创股东资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有类似情形的前海银创是否存在类似诉求；（2）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平并存在败诉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2) 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3) 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4) 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结合订单完成周期、价格调整机制分析并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三)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纠纷诉讼的相关情况和最新进展。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6月29日